

丈夫瘫痪儿有病 “吓”得汽车撞了人 惯偷农妇获缓刑 摩托也得掏赔款

本报济宁1月19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 王艳秋) “我丈夫瘫痪在床,儿子又有精神病,请求法院判处缓刑,我好照顾他爷俩。”在法庭上,50岁的李娟话没说完,就哽咽了。李娟本来是个老实本分的农家妇女,为了给丈夫、孩子看病,务农的她铤而走险,一年内先后盗窃8次,涉案金额8千余元。近日,李娟因盗窃罪被鱼台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08年9月30日李娟的丈夫早晨外出工作,不幸遭遇车祸,从此丧失劳动能力,瘫痪在床。肇事司机赔的钱花完了,丈夫身体状况还是很差,

胳膊上的钢板和腿上打的夹子没钱取出。李娟有个25岁的儿子,却一点都帮不上家里的忙,儿子患有精神病,经常犯病后就打骂李娟。

为给丈夫、儿子看病,李娟铤而走险,一年内先后当了8次小偷,而且被抓过一次,取保候审期间,还继续偷东西。李娟说,她一般去路边商店偷东西,趁人不备,偷别人的钱包、现金、数码相机、手机等。2010年12月5日11点左右,她在济宁市市中区浣笔泉路一服装店内,正偷店主1千元现金,被当场抓获。

“我真是没办法了,偷的钱全给他爷俩买药了。”李娟说,自己也不想当小偷,家里

实在太困难了。在当庭自我辩护时,李娟哭着说,“给我判缓刑吧,我得照顾我丈夫和精神病的儿子,我以后再也不敢偷了。”

据调查,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李娟在济宁市市中区、鱼台县、金乡县、江苏省丰县境内,先后盗窃作案8次,价值8千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娟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对其判处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万元。但根据社会调查的情况,其有进行社区矫正的条件,可适用缓刑。目前,被告人所盗部分物品已追还失主,法院判其缓刑三年。

本报济宁1月19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周祥云) 孟某驾摩托车与一辆汽车在十字路口相撞,汽车又变向撞向路旁的两辆摩托,并致张某受伤。近日,曲阜法院判决,除汽车司机刘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张某医疗费等费用8.5万元外,孟某也承担20%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1万元。

2010年6月23日,张某和朋友有一笔生意需要面谈,二人恰都骑摩托车在外,于是电话约定在104国道曲阜城北一路口相见。晚上6时,两人把各自摩托车停在路边,蹲在一旁聊了起

来。5分钟后,另一摩托车司机孟某由西向东过路口时,与一辆向北行驶的轿车相撞,轿车司机刘某为躲避孟某,猛转方向,将正在聊天的张某的左腿和右小腿撞伤,张某和朋友的摩托车也被撞坏。

经交警部门现场勘验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孟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张某无责任。张某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均构成十级伤残。因赔偿协议未达成,张某将汽车车主刘某和摩托车主孟某,以及轿车人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孟某认为,张某伤是刘某的车辆直接碰撞造成的,自己未与他

发生直接碰撞,故不该承担责任。

法院一审后认为,刘某驾驶的轿车是因为先与孟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才导致撞上张某。交警大队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孟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张某无责任的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被告孟某虽有异议,但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没有责任,故法院对事故认定书应予以采信。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张某后,剩余的部分应以事故责任划分为依据,由刘某和孟某按8:2的比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鱼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艳秋

曲阜法院民一庭法官 周祥云

王艳秋介绍,法庭有时候是有情的,但有时候也是无情的,在李娟一次被抓以后,司法机关未对其进行逮捕,而是让她悔过。但李娟屡次犯同样的罪,站在被告席上的那一刻也就体现了法律的无情。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被告人李娟盗窃数额虽未超过1万元,但作案次数超过五次,且在取保候审期间作案,具有一般不宜适用缓刑的情形。

法庭经调查得知,被告人李娟家中有一精神病儿子,其丈夫2008年9月30日发生车祸。被告人当庭认罪,被告人所在村委会愿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对象,对其加强教育,落实好安置帮教,结合其家庭状况,如果判处被告人实刑,其家庭也将成为社会负担,考虑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报审委会讨论决定对其施用缓刑。

判决后,法院积极和当地政府联系,为其家庭办理了3份低保,同时法院也决定对其帮扶3千元。



周祥云表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机动车辆所有人必须参加的一种保险,它是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在医疗费、伤残赔偿金限额内,不分责任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给受害的第三人的。本案中,有张某和孟某两人受伤,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限额按照两人损失的比例予以赔偿。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孟某是否还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经交警部门认定,孟某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一方责任人,孟某尽管对责任认定书不服,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复议,即没有充分的证据,推翻责任认定书对孟某是事故一方责任人的认定,故孟某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司法进家

年底将至,为使当事人真正的案结事了,金乡县法院的法官们来到他们家中上门做案件回访工作。法官们征求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和建议,查找法院干警在执法办案、服务意识、审判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让当事人填写案件监督回访表。据悉,此项措施的实施,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也提高了办案质效和服务质量,深受当事人好评。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文豪 摄



微山重拳整治套牌车

违法车主指纹、血样DNA入库备检

本报微山1月19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王金) 18日,但某等三名驾驶人因故意遮挡车辆牌照上路行驶,被在路面巡逻执勤的微山县警方查扣。在处理涉牌违法行为之前,三名驾驶人均被带至该县夏镇第一派出所进行了指纹和血样DNA的采集,之后,三人又分别被处以罚款200元、扣6分的处罚。由此,该县在辖区全面掀起了新一轮的整治交通、治安突出问题风

暴。

据介绍,一些“怕羞”车牌的车辆驾驶人要么是在违法参与交通时企图逃避路面监控设施的抓拍,要么是有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不让公众对其识别。使用假牌假证和套牌的机动车在路上行驶时有恃无恐,闯红灯、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突出,成为引发交通事故的重大隐患。

部分使用假牌假证和套牌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由于未参加交强险,受害群众的经济赔偿等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而且这些涉牌涉证车辆肇事后往往逃逸,案件难以侦破,给受害群众的身心造成巨大伤害。

同时,套牌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信息被记录在被套牌的机动车上,侵害了被套牌机动车

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假牌假证、套牌和遮挡车牌为非法车辆提供了伪装,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抢劫、抢夺等违法犯罪活动和逃避公安机关打击的作案工具,严重威胁了社会治安秩序。

在去年开展的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961起,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

摩尔探测仪

“揪出”三起烟花爆竹案

本报济宁1月19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郑龙君 刘雷雷) 近日,梁山县警方利用摩尔爆炸物品探测仪,连续破获了三起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烟花爆竹案,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

临近年关,又到了烟花爆竹的销售旺季,梁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爆中队提前做好预警工作,利用摩尔爆炸物品探测仪,对全县村庄、主干道进行全方位反复式、拉网式巡逻排查。据介绍,12日,民爆中队民警在巡逻至220国道拳铺镇玉皇庙附近时,发现一辆停靠在路边的小货车司机形迹可疑,民警靠近后利用摩尔探测仪,探测仪发出警报声,民警在车上发现了烟花爆竹17件,涉案价值3000余元。驾驶员王某因涉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罪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16日18时许,民爆中队民警通过摩尔探测仪对水泊街道办事处郝山头村村西进行排查时,在一超市仓库内查获了非法烟花273件,涉案价值达数万元,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潜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17日12时许,民警又在马营乡梁五路附近一村民家里,当场查获非法烟花爆竹14件,涉案价值达4000余元。当日,上述2名违法嫌疑人被依法行政拘留。